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17〕84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 安全准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意识，丰富其实验室技术安全知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7年12月31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

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意识，丰富其实验室技术安全知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中心，以下统称基层部门）及实验室须根据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二）各基层部门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宣传教育，组织本科生和研究生参加学习、考核，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理、工类基层部门须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对本部门研究生进行专项教育培训及考核。

（三）各实验室须根据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第三条 教育培训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

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 覆盖通识、化学、医学、机械、电气、辐射、生物、特种设备、消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项知识。

(三)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四条 教育培训方式

(一) 基层部门安排本科生集中教育培训，以及理、工类研究生专项教育培训。

(二)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简称在线学习）。

(三)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练习（简称在线练习）。

(四)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考试（简称在线考试）。

(五) 其他方式或渠道。

第五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 本科生

1. 参加基层部门组织的集中教育培训；
2. 在线学习、练习；
3.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4.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二) 研究生

1. 理、工类研究生参加基层部门组织的专项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

2. 在线学习、练习；
3.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4.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六条 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还须通过基层部门的

安全培训和考核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七条 责任落实

（一）各实验室须形成系统、全面的教育培训内容，并报所属基层部门备案；各基层部门须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培训制度，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三）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基层部门和实验室工作相关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对准入制度执行不力的基层部门，即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第三条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并减少或暂停次年对其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支持。

第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